

## **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上午9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6日以邮件、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#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#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，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

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[2019]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根据财会[2019]6号有关要求，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，公司结合财会[2019]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，原列表具体变动如下：

（一）原列报项目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收票据”项目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二）原列报项目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分别计入“应付票据”项目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30日